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医保函〔2026〕58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支持京津专家来冀开展 诊疗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社会发展局，市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支持京津专家来冀开展诊疗服务的通知》（冀医保函〔2026〕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医保函〔2026〕29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支持京津专家来冀开展诊疗服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卫生健康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切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优质医疗资源向河北延伸布局，提升我省医疗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享受高水平医疗服务，现就支持京津专家来冀开展诊疗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京津专家门诊服务价格管理

鼓励全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京津地区医疗专家来冀开展门诊诊疗服务。京津专家在我省医疗机构出诊期间，

其门诊诊查费可按照特需专家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可不低于专家在京津地区出诊的特需标准，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执行。为增强政策吸引力，京津专家门诊诊查费不纳入我省医疗机构市场调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总量调控范围。

二、完善京津专家手术费市场化定价机制

京津专家在我省医疗机构开展手术治疗的，手术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手术费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超出手术项目政府指导价部分，按照京津专家手术费（医疗服务项目代码 33000000013）收取，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执行。依据现行物价政策规定收取的京津专家手术费，纳入按病种付费除外计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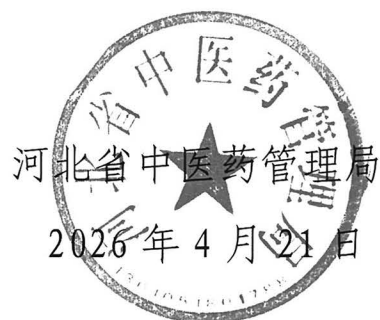
三、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从输出医院重点引进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原则上按我省现有项目对接；无相应项目的，具有创新性、经济性，符合临床应用条件的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申报流程，支持我省具备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先行试用立项，提升区域医疗技术水平。对我省已立项收费的新技术、新项目、新耗材，京津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经测算基金支出可承受的纳入该院医保报销范围。京津冀医联体可适用此条款。

四、有关要求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医疗机构在定价过程中做到公开透明、合理合规，做好价格公示与患者知情同意工作，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切实保障京津专家合理报酬，增强专家来冀工作的获得感和持续服务意愿，推动形成京津专家资源向河北柔性流动的良性循环。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